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1)建議A股發行；及 (2)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 及採納本公司新內部規則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1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上午十一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分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股東會議」），有關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58至167頁、第168至171頁及第172至175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會議，務請儘快將隨附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應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且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於本通函日期前遞交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刊載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繼續有效，但將於相同股東遞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情況下被取代及失效。因此，擬以委派代表方式投票之股東應使用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建議A股發行	5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及採納新內部規則	13
一般資料	14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14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的公司章程	16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7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的關聯交易制度	116
附錄四 — 建議採納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13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58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68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72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發行」	指	擬向合資格的詢價對象以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開設A股股票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對象發行不超過98,710,000股A股
「A股」	指	擬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內資普通股，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及採納新內部規則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擬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擬於上述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利分配計劃」	指	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利分配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建議A股發行」一節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及採納新內部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部規則」	指	本公司擬修訂的內部規則，包括關聯交易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內部規則」	指	本公司擬採納的新內部規則，包括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對外擔保管理辦法、A股募集資金使用與管理辦法、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及總經理工作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擬修訂的議事規則，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審計委員會工作條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條例、提名委員會工作條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工作條例及編輯出版委員會工作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如適用）乃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3港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曾經可以或現時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執行董事：

龔次敏先生 (董事長)

羅 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成行先生

羅 軍先生

趙俊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明先生

陳育棠先生

韓立岩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區

人民南路

一段86號12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城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敬啟者：

- (1)建議A股發行；及
(2)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
及採納本公司新內部規則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準備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向目標投資者發行不超過98,71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A股發行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遵守有關A股發行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並採納新內部規則。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聯交易制度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考慮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上述議事規則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而考慮及批准修訂關聯交易制度的普通決議案亦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認可、或向相關監管機構登記，且將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及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所有建議修訂的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於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

採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對外擔保管理辦法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考慮及批准採納上述新內部規則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所有建議採納的新內部規則於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A股，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及採納新內部規則的詳情。

建議A股發行

A股發行的詳情

- | | | |
|------|-------|------------|
| (i) | 股份類別： | A股 |
| (ii) | 面值： | 每股人民幣1.00元 |

董事會函件

- (iii) 擬發行的A股數目： 不超過98,710,000股A股。
- 擬發行的A股數目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由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考慮市場狀況等因素，與主承銷商協商後確定。
- (iv) 是次發行的對象： 合資格詢價對象以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開設A股股票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對象。
- (v) 定價方式： 發行價將按與合資格詢價對象進行的詢價結果及市場狀況釐定；或以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定價方式釐定。
- (vi)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將通過與詢價對象進行網下詢價配售以及通過網上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或以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 (vii)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函件

- (viii) A股上市的安排： 於A股發行完成後，將申請所有A股股份（包括現有內資股及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該等A股股份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限售期規定。
- (ix) A股的建議上市日期： 待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及其他監管機構協商後決定
- (x) A股發行前累計未分配利潤的分配計劃： 全體新增及現有股東將有權按A股發行後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享有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的累計未分配利潤。
- (xi) A股附帶的權利： 除非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文件另有規定外，A股附帶與本公司現有內資股及H股同等的權利。
- (xii) 國有股份轉持： 根據《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財企[2009]94號），本公司國有股東須將其持有的部分國有股根據相關國有法規按本公司本次實際發行A股股份數量的10%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A股發行所產生的費用後，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應用於下列預計總投資額為約人民幣1,418,000,000元的項目：

- (a) 教學雲服務平台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42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400,000,000元擬以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
- (b) 零售門店升級拓展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180,000,000元擬以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
- (c) 西部物流網絡建設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598,000,000元，當中人民幣400,000,000元擬以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
- (d) ERP建設升級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擬全部以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及
- (e) 中華文化復興出版工程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擬全部以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

在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根據上述投資項目的實際付款進度，通過自籌資金支付相關投資款。在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部份募集資金將用於置換前述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

倘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金額（扣除A股發行開支）不足以應付上述投資項目所需資金，本公司將根據上述投資項目的重要性和緊迫性安排募集資金的使用，並以自有資金或債務融資補足資金缺口。倘於應付上述投資項目所需資金及扣除A股發行開支後仍有餘款，該等餘款將按相關規定用作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或償還銀行貸款之用。

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利分配計劃

根據《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要求，董事會擬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制定股利分配計劃(「股利分配計劃」)。有關股利分配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利分配計劃

(i)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況外，本公司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提出現金分配方案。除特殊情況外，本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30%。

特殊情況是指本公司重大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指按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事項。

(ii) 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受制於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在(a)經營情況良好；(b)並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票價格與本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

(iii) 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的制定

本公司的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及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時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並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實地接待、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方式)，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因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本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本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iv) 未來三年的股利分配計劃

未來三年是本公司實現跨越式發展目標的重要時期。除特殊情況外，本公司每年向股東現金分配股利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30%。在確保足額現金股利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

股利分配計劃的調整機制

本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利分配計劃，對本公司正在實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回報計劃。

股利分配計劃由董事會提出預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核股利分配計劃並發表獨立意見；公司監事會應審核股利分配計劃並提出審核意見。

股利分配計劃的生效機制

股利分配計劃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且本公司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生效。

股東授權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就A股發行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或簽訂任何文件及進行所有相關事宜。擬向董事會授出之權限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根據證券市場的有關規則及實際情況，調整及釐定有關A股上市的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A股數目、發行的對象、發行方式、發行價格及發行起止時間；

- (ii) 視乎A股上市前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及主管部門的批准情況，對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擬動用A股發行所得款項的投資項目作出必要及恰當調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擬投資的項目、投資金額、實施計劃及實施方式；
- (iii) 履行A股上市的所有程序，其中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權機構申請A股發行、簽署包括但不限於A股的招股說明書及其他有關文件；
- (iv) 聘用上市中介機構及其他專業人士，釐定彼等各自的聘用費，並代表本公司訂立有關A股發行的協議，其中包括承銷協議及保薦協議；
- (v) 待A股發行完成後根據A股發行結果以及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要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內部規則及新內部規則，並於相關機構辦理有關公司章程、註冊資本及其他事項的變更登記及備案程序；
- (vi) 根據A股發行的結果向本公司登記機構申請變更登記及向股票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登記結算及流通鎖定手續；
- (vii)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事宜；及
- (viii) 轉授上述的授權予獲授權的董事。

倘上述授權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授出，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向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

待建議A股發行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就A股發行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申請。於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本公司將根據實際可行情況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A股發行

本公司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完成A股發行。然而，有關完成A股發行的實際時間及方案取決於（其中包括）：(i)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的有關A股發行的特別決議案；(ii)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A股發行；及(iii)屆時市場的狀況。

進行A股發行的理由及好處

倘A股發行得以完成，將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提供新的融資渠道，並為上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的項目提供財務資源，以提升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和核心競爭力。

董事認為A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包括該日）發行A股之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H股、內資股或A股）的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類別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 有限公司	國有股	592,809,525	52.22%	A股	583,664,334	47.30%
四川出版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股	31,051,927	2.74%	A股	30,572,893	2.48%
四川日報報業集團	國有股	9,409,675	0.83%	A股	9,264,513	0.75%
遼寧出版集團 有限公司	國有股	6,586,773	0.58%	A股	6,485,160	0.53%

董 事 會 函 件

股東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成都市華盛（集團） 實業有限公司	社會法人股	53,336,000	4.70%	A股	53,336,000	4.32%
全國社會保障 基金理事會				A股	9,871,000	0.8%
公眾	H股	441,937,100	38.93%	H股	441,937,100	35.82%
				A股	98,710,000	8%
合計		<u>1,135,131,000</u>	<u>100%</u>		<u>1,233,841,000</u>	<u>1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及採納新內部規則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建議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就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並採納新內部規則。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旨在改善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並使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中國相關法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聯交易制度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考慮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上述議事規則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而考慮及批准修訂關聯交易制度的普通決議案亦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或認可、

或向相關監管機構登記，且將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及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所有建議修訂的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於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

採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對外擔保管理辦法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考慮及批准採納上述新內部規則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所有建議採納的新內部規則於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

有關(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ii)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版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二；(iii)關聯交易制度的建議修訂版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iv)建議採納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對外擔保管理辦法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聯交易制度及建議採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對外擔保管理辦法。類別股東會議亦將分別召開，以尋求內資股及H股股東批准建議A股發行。倘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股東批准，相關決議案應由獲得有關批准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有效。然而，謹請注意，除須獲得股東批准外，建議A股發行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概不保證建議A股發行將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披露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及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及內部規則及採納本公司新內部規

董事會函件

則。緊接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分別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上午十一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以供內資股及H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發行A股。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分別載列於本通函第158至167頁、第168至171頁及第172至175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會議，務請儘快將隨附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應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且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於本通函日期前遞交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刊載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繼續有效，但將於相同股東遞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情況下被取代及失效。因此，擬以委派代表方式投票之股東應使用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概無股東須就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其中文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載列如下（如有需要，有關章節、條文、段落及分段的序號（包括條文中引用的序號）及順序將相應作出適當調整，本文中將不會特別說明）：

1. 現行章程之前言

「本章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證監海函[1995]1號《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證監公司字[2006]38號《關於印發〈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的通知》（「《章程指引》」）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制定。」

修訂為：

「本章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證監海函[1995]1號《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證監公司字[2006]38號《關於印發〈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的通知》（「《章程指引》」）、證監發[2006]21號《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股東大會規則》」）、證監發[2002]1號《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治理準則》」）、證監發[2004]118號《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公眾股東規定》」）、證監發[2001]102號《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獨董意見》」）、證監發[2005]120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擔保通知》」）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制定。」

2. 現行章程第一條

「為維護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及其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修訂為：

「為維護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及其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3. 現行章程第二條第一段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為：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4. 下述段落新增為現行章程第六條最後一段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5. 現行章程第七條第一、二段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本公司原經公司創立大會通過並經2005年5月13日臨時股東大會、2006年4月26日臨時股東大會、2007年4月22日臨時股東大會、2009年6月16日股東大會年會、2010年6月9日股東周年大會、2010年8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2011年1月18日臨時股東大會以及2011年9月29日臨時股東大會修訂的章程（以下簡稱「原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本章程於2012年12月19日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修訂為：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本公司原經公司創立大會通過並經2005年臨時股東大會、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07年4月22日臨時股東大會、2009年6月16日股東大會年會、2010年6月9日股東周年大會、2010年8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2011年1月18日臨時股東大會、2011年9月29日臨時股東大會以及2012年12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修訂的章程（以下簡稱「原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於2013年〔●〕月〔●〕日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審議通過（以下簡稱「本章程」），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人民幣普通股（簡稱「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章程。」

6. 現行章程第八條第二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修訂為：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7. 下述段落新增為現行章程第十三條第一段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8. 現行章程第十五條第三段

「公司發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公司上述H股股份已分別於2007年5月30日和6月7日公開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港幣2,330,213,800.00元，折合人民幣2,279,774,553.73元，扣除其他發行費用人民幣76,554,287.27元後的募集淨額為人民幣2,109,969,994.82元，其中註冊資本（實收資本）為人民幣401,761,000.00元。」

修訂為：

「公司發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公司上述H股股份已分別於2007年5月30日和6月7日公開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港幣2,330,213,800.00元，折合人民幣2,279,774,553.73元，扣除其他發行費用人民幣76,554,287.27元後的募集淨額為人民幣2,109,969,994.82元，其中註冊資本（實收資本）為人民幣401,761,000.00元。」

（此項修訂只涉公司章程之中文版本，對英文版本之內容並無影響）

9. 現行章程第十六條第一句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3,337萬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73,337萬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

修訂為：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3,337萬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73,337萬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

10. 下述現行章程第十七條第二、三段被全部刪除

「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且經政府有權機構的批准，公司國有股東將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出售3,694.0332萬股國有股份予境外投資人；如超額配售選擇權被行使，則公司國有股東將出售不超過4,248.1382萬股國有股份予境外投資人。」

經前述增資公開發行股份以及國有股股東減持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0,277萬股，其中：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95,807,676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4.03%；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3,336,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84%；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4,273,646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2%；四川日報報業集團持有9,457,26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85%；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持有6,935,327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63%；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620,08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6%；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0,634萬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6.85%。」

11. 現行章程第十七條第一段和第四段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公開發行的普通股不超過42,481.3821萬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最多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6.68%。

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35,131,000股，其中：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92,809,52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2.22%；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3,336,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7%；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4,151,499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13%；四川日報報業集團持有9,409,67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83%；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持有6,900,428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61%；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86,77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58%；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4,193.71萬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8.93%。」

修訂為：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401,761,000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為1,135,131,000股，其中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92,809,52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2.224%；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3,336,000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699%；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4,151,499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128%；四川日報報業集團持有9,409,675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829%；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持有6,900,428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608%；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586,77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580%。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為〔●〕股，其中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持有〔●〕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四川日報報業集團持有〔●〕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境內其他投資者持有〔●〕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H股股東持有〔●〕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12. 現行章程第二十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3,513.1萬元。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13,513.1萬。」

修訂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實收資本為人民幣〔●〕萬元。」

13. 現行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二段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向特定對象發行新股；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修訂為：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公開發行新股；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14. 現行章程第二十四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第四十一條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修訂為：

「公司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託管。公司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第四十條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15. 現行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句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修訂為：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16. 下述段落新增為現行章程第二十七條最後一段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17. 下述現行章程第二十八條被全部刪除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18. 下述段落新增為現行章程第二十九條最後一段（新編為第二十八條）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19. 下述第（四）款新增在現行章程第三十條第（三）款之後（新編為二十九條）

「（四） 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20. 下述第（2）款和第（3）款新增在現行章程第三十六條第（1）款之後（新編為第三十五條）

「（二） 墊資；

（三） 補償；」

21. 下述段落新增為現行章程第三十九條最後一段（新編為三十八條）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上市地法律和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22. 下述段落新增為現行章程第四十一條第一段（新編為第四十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23. 現行章程第四十四條第四段（新編為第四十三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經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修訂為：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經發行的股份（除H股以外），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24. 下述段落新增為現行章程第四十四條倒數第三段和倒數第二段（新編為第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除H股以外）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25. 下述句子新增為現行章程第四十五條最後一句（新編為第四十四條）

「A股股東名冊的變更適用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規定。」

26. 現行章程第四十六條（新編為第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修訂為：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

27. 現行章程第四十八條第二段（新編為第四十七條）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修訂為：

「A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28. 現行章程第五十二條第(2)款：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修訂為：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此項修訂只涉公司章程之中文版本，對英文版本之內容並無影響）

29. 現行章程第五十二條第(2)款第2副款第(5)款：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修訂為：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此項修訂只涉公司章程之中文版本，對英文版本之內容並無影響）

30. 現行章程第五十二條第（5）款第二副款第一段（新編為第五十一條）

「2. 公司須將以下文件備置於香港某一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

修訂為：

「2. 公司須將以下文件備置於公司住所地和香港某一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

31. 下述第（三）款和第（四）款新增在現行章程第五十四條第（二）款之後（新編為第五十三條）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32. 下述新增為第五十四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33. 下述句子新增為現行章程第五十五條最後一句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34. 現行章程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發展規劃、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本章程；
- (十三)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修訂為：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發展規劃、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審議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和其他交易事項；

- (九)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三) 修改本章程；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A股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六)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七) 對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 (十八)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35. 下述新增為第五十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
- (六)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八) 其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

36. 現行章程第五十九條（新編為第六十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修訂為：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37. 現行章程第六十條（新編為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召開時。」

修訂為：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38. 下述段落新增為第六十二條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如需），說明原因並公告。」

39. 下述段落新增為第六十三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40. 下述段落新增為第六十四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1. 下述段落新增為第六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在該擬舉行的股東會議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不同意股東召開會議的提議或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監事會同意召開會議的，應在收到書面要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的程序應當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42. 下述段落新增為第六十六條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監管部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監管部門辦理備案。」

43. 下述段落新增為第六十七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44. 下述段落新增為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公司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的，應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表決程序及股東身份確認方式。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網絡投票方式不適用於H股股東。」

45. 現行章程第六十二條（新編為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修訂為：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46. 現行章程第六十三條（新編為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修訂為：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47. 現行章程第六十五條第（3）款（新編為第七十三條）

「（三）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也可以提名董事和監事候選人，作為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必須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將提案遞交董事會，並同時提供提名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由董事會和監事會按照本條第（四）項進行審查。」

修訂為：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也可以提名董事和監事候選人（單獨或者合併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前述提名人將提名作為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必須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將提案遞交董事會，並同時提供提名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由董事會和監事會按照本條第（四）項進行審查。」

48. 現行章程第六十五條第(6)款(新編為第七十三條)

「(六)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修訂為：

「(六)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適用累積投票制的除外。」

49. 下述第(七)款新增在現行章程第六十五條第(六)款之後(新編為第七十三條)

「(七) 改選董事、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選舉產生之日。」

50. 現行章程第六十六條最後一段(新編為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和補充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修訂為：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和補充通知未載明的事項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一條規定的提案。」

51. 現行章程第六十七條第(八)款(新編為第七十五條)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位或者1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修訂為：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1位或者1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52. 下述段落新增為現行章程第六十七條的最後三段(新編為第七十五條)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53. 下述新增為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54. 現行章程第六十八條（新編為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在滿足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自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來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包括股東大會通知在內的公司通訊：

- (一) 公司提前28日，向股東發出徵求意見函，要求其同意：公司可通過公司自身網站，來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並在該徵求意見函中清楚說明股東如不回覆有什麼結果，且該徵求意見函距離公司上一次就相同類別的公司通訊的發送方式向該股東徵求意見在時間上應相隔滿12個月；及

- (二) 公司在發出上述徵求意見函之日起28日內沒有收到股東表示反對的回覆。

公司若採用通過公司自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來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的，須通知股東：有關的公司通訊已登載在網站上；網址；資料登載在網站上的位置及如何擷取有關的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被視為於下列日期（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發出：

- (一) 前款通知送交之日；或
- (二) 公司通訊首次登載在網站上之日（如在送交上述通知後才將公司通訊登載在網站上）。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之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及一家英文報刊上刊登。」

修訂為：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在滿足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自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來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送或提供包括股東大會通知在內的公司通訊：

- (一) 公司提前28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徵求意見函，要求其同意：公司可通過公司自身網站，來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並在該徵求意見函中清楚說明股東如不回覆有什麼結果，且該徵求意見函距離公司上一次就相同類別的公司通訊的發送方式向該股東徵求意見在時間上應相隔滿12個月；及

- (二) 公司在發出上述徵求意見函之日起28日內沒有收到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表示反對的回覆。

公司若採用通過公司自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來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的，須通知該等股東：有關的公司通訊已登載在網站上；網址；資料登載在網站上的位置及如何擷取有關的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被視為於下列日期（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發出：

- (一) 前款通知送交之日；或
- (二) 公司通訊首次登載在網站上之日（如在送交上述通知後才將公司通訊登載在網站上）。

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55. 下述新增為第七十八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56. 下述句子新增為現行章程第七十條第一句（新編為第八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57. 現行章程第七十三條（新編為第八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修訂為：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58. 現行章程第七十四條（新編為第八十四條）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個人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或委託人授權代表簽署的委託書。

法人股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法定代表人出示身份證明和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

修訂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公司有權要求代表個人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由委託人或委託人授權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法定代表人出示身份證明、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59. 下述新增為第八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60. 下述新增為第八十七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

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61. 下述新增為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62. 下述新增為第八十九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63. 下述新增為第九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64. 下述新增為第九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65. 下述段落新增為現行章程第七十七條最後一段（新編為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人公開徵集上市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相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66. 第七十八條第一段（新編為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修訂為：

「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此項修訂只涉公司章程之中文版本，對英文版本之內容並無影響）

67. 下述新增為第九十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68. 現行章程第八十一條（新編為第九十八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修訂為：

「倘若任何股東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根據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作出表決或受限制只能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而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投票時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任何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下由該股東作出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表決，其所投的票數將不予計入表決結果內。」

69. 下述新增為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公司的股東大會進行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應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在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

70. 下述新增為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71. 下述新增為第一百零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72. 下述新增為第一百零二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73. 下述新增為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74. 現行章程第八十二條第（四）款（新編為第一百零四條）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修訂為：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報告；」

75. 下述第（五）款新增在現行章程第八十二條第（四）款之後（新編為第一百零四條）

「（五） 公司年度報告」

76. 現行章程第八十三條第（三）款（新編為第一百零五條）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修訂為：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此項修訂只涉公司章程之中文版本，對英文版本之內容並無影響）

77. 下述第（六）款新增在現行章程第八十三條第（五）款之後（新編為第一百零五條）

「（六） 股權激勵計劃；」

78. 現行章程第八十三條第（六）款（新編為第一百零五條第（七）款）

「（六）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修訂為：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79. 下述現行章程第八十四條被全部刪除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2個或者2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參照上述第(一)項規定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5日內不依法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則提出該要求且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80. 下述新增為第一百零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81. 現行章程第八十六條第二段（新編為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為：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82. 下述三段新增為現行章程第八十八條的前三段（新編為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83. 下述句子新增為現行章程第九十條第一段最後一句（新編為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84. 現行章程第九十一條（新編為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會議主持人和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交由董事會秘書在公司住所保存。」

修訂為：

「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由會議主持人和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簽名。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並分別列出A股和H股股東各佔的人數，股份總數及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計票人及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交由董事會秘書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85. 下述現行章程第九十三條被全部刪除

「倘若任何股東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根據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作出表決或受限制只能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而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投票時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任何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下由該股東作出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表決，其所投的票數將不予計入表決結果內。」

86. 下述新增為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87. 下述新增為第一百一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88. 下述新增為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89. 下述新增為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90. 現行章程第一百零一條（新編為第一百二十六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當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者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修訂為：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A股股東和H股股東當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A股、H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A股、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者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91. 下述句子新增為現行章程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段最後一句（新編為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中可以由公司職工代表。」

92. 現行章程第一百零三條第一、二段（新編為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

修訂為：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93. 現行章程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段（新編為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修訂為：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此項修訂只涉公司章程之中文版本，對英文版本之內容並無影響）

94. 下述句子新增為現行章程第一百零三條倒數第二段最後一句（新編為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95. 下述段落新增為現行章程第一百零三條最後一段（新編為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辭職等事項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96. 下述新增為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97. 下述新增為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除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五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98. 下述新增為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99. 下述新增為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100. 下述新增為第一百三十三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101. 下述新增為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02. 現行章程第一百零四條第（七）至（十七）款及最後一段（新編為第一百三十五條）

「（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下列事項：

1. 單項被購置、出售資產的總額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以上、10%以下的資產購置、出售項目；
2. 單項金額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以上、10%以下的借款；
3. 單項運用資金總額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以上、25%以下的對外投資項目；
4. 單項金額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2%以上、5%以下的對外擔保；

購置股權、股票、股份、債券適用上述第3項的規定；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除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其他主要經營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七) 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修訂為：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 (九) 決定應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的關聯交易和其他交易事項；
- (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八)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除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其他主要經營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九) 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四)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其中第(八)項除應當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外，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

103. 下述新增為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上的審批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104. 現行章程第一百零六條第（四）款和第（五）款（新編為第一百三十八條）

「（四） 在下述範圍內決定公司資產購置和出售以及借款事項：

1. 單項被購置、出售資產的總額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1%以上、5%以下的資產購置、出售項目；
2. 單項金額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1%以上、5%以下的借款；

（五） 代表公司處理單項金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的業務，簽署相關合同；」

修訂為：

「（四） 在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情況下，在下述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和借款事項：

1. 單項運用資金總額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2.5%以上、5%以下的對外投資項目；
2. 單項金額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1%以上、5%以下的借款；

（五） 在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情況下，代表公司處理單項金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的業務，簽署相關合同；」

105. 下述句子新增為現行章程第一百零六條最後一段第一句（新編為第一百三十八條）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

106. 現行章程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段（新編為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修訂為：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107. 現行章程第一百零七條第（五）款（新編為第一百三十九條）

「（五） 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修訂為：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108. 下述第（七）款新增至現行章程第一百零七條第（六）款之後（新編為第一百三十九條）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109. 現行章程第一百零七條最後一段（新編為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方式為專人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

修訂為：

「董事會會議通知方式為專人遞交、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110. 現行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三至五段（新編為第一百四十三條）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的應迴避該項決議的表決，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修訂為：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或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定義依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確定）的應迴避該項決議的表決，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111. 現行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段（新編為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

修訂為：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

112. 現行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最後一段（新編為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修訂為：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至少為10年。」

113. 下述新增為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114. 現行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前兩段（新編為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至少應由3名董

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中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且擔任召集人，且至少應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至少應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編輯出版委員會，其中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修訂為：

「公司董事會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至少應由3名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中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且擔任召集人，且至少應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至少應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至少應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編輯出版委員會。」

115. 下述表述新增至現行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三段末（新編為第一百四十七條）

「(6) 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

116. 下述表述新增至現行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七段末（新編為第一百四十七條）

「(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117. 現行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段第一句（新編為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

修訂為：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並合乎《上市規則》的所定資格。」

118. 現行章程第十二章標題：

「公司總經理」

修訂為：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119. 現行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二段（新編為第一百五十一條）

「控股機構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主管、營銷主任和董事會秘書。」

修訂為：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營銷主任和董事會秘書。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3年，可以連聘連任。」

120. 下述新增為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七十九條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121. 現行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第（六）款和第（七）款（新編為第一百五十三條）

「（六） 在下述範圍內決定公司資產購置和出售以及借款事項：

1. 單項被購置、出售資產的資產總額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1%以下的資產購置、出售項目；
2. 單項金額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1%以下的借款；

（七） 代表公司處理單項金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業務、簽署相關合同；」

修訂為：

「（六） 在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情況下，在下述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以及借款事項：

1. 交易金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2.5%以下的對外投資項目；
2. 單項金額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1%以下的借款；

（七） 在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情況下，代表公司處理單項金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業務、簽署相關合同；」

122. 下述新增為第一百五十六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123. 下述新增為第一百五十七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124. 現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條（新編為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勤勉和忠實的義務。」

修訂為：

「公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勤勉和忠實的義務。」

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25. 下述新增為現行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最後一段（新編為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126. 現行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款和第（二）款（新編為第一百六十四條）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提出罷免建議；」

修訂為：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提出罷免建議；」

127. 下述第(八)款新增至現行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七)款之後(新編為第一百六十四條)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128. 現行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最後一段(新編為第一百六十四條)

-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修訂為：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129. 下述句子新增至第一百三十七條最後一句(新編為第一百七十三條)

- 「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至少為十年。」

130. 下述新增為第一百七十四條

-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131. 下述新增至現行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最後兩句(新編為第一百七十五條)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監事應該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32. 下述第(十)款、第(十一)款及最後一段新增至現行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九)款之後(新編為第一百七十六條)

- 「(十)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133. 下述第(十三)款新增至現行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第十二)款之後(新編為第一百八十條)

「(十三)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134. 現行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條(新編為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每一個會計年度最少公佈2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修訂為：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有關監管機關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須在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作公開披露)，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有關監管機構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須在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60日內作公開披露)，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有關監管機關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制。」

135. 現行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條(新編為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修訂為：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潤分配的原則

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的、穩定的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

(二) 決策機制與程序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具體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及審議通過後報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時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並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實地接待、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方式），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

(三) 利潤分配具體政策

1、 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

原則上公司應按年將可供分配的利潤進行分配，公司也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3、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30%。

特殊情況是指公司重大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指按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事項。

4、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獨立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提出的股利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

5、 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6、 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

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或者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

136. 現行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段（新編為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負責收取公司就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宣佈的股息以及應付的其他款項。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有關股東。」

修訂為：

「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負責收取公司就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宣佈的股息以及應付的其他款項。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有關股東。」

137. 下述新增為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138. 下述新增為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139. 下述句子新增為現行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最後一句（新編為第二百一十五條）

「聘期屆滿，可以續聘。」

140. 現行章程第十七章標題：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修訂為：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141. 現行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段（新編為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修訂為：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142. 現行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段（新編為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

修訂為：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143. 下述新增為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144. 下述段落新增為第一百八十六條最後一段（新編為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145. 現行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段（新編為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修訂為：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條（三）項規定解散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146. 現行章程第一百九十條（新編為第二百三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修訂為：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147. 現行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新編為第二百三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務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應按法律、行政法規所要求的順序清償，如若沒有適用的法律，應按清算組所決定的公正、合理的順序進行。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修訂為：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務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148. 下述新增為第二百三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49. 現行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新編為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修訂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150. 下述段落新增為現行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條最後一段（新編為第二百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151. 現行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段第一句（新編為第二百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

修訂為：

「股東大會可通過特別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

152. 下述句子新增為現行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最後一句（新編為第二百三十八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153. 現行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段（新編為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修訂為：

「公司發給A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A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154. 現行章程第二百零條（新編為第二百四十一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該通知的信函寄出5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

修訂為：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該通知的信函交予郵局5日後，視為收件人已收悉。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155. 下述新增為第二百四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156. 下述新增為第二百四十七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157. 下述新增為第二百四十八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158. 下述句子新增為現行章程第二百零五條最後一句（新編為第二百四十九條）

「本章程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不一致時，以後者為準。」

註： 上文的〔●〕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有資料可供使用時填上。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其中文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版本載列如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版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以下簡稱「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以下簡稱「董事」）、監事（以下簡稱「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

第四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以及其他參加股東大會的人員，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五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應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履行職權。

第七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符合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充分運用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

第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中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上市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發展規劃、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監事會（以下簡稱「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審議按照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或本規則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和其他交易事項；
- 九、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三、 修改公司章程；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A股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六、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七、 對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 十八、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對於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以及符合所有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如有任何股東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對表決內容視為有關聯關係的，該等股東對有關決議事項應迴避表決，亦不得委任任何代理人待其進行表決。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十條 受制於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

- (六)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七) 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八) 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須有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行為。

第十一條 公司發生的如下交易（關聯交易適用《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制度》）應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一) 單項運用資金總額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25%以上的對外投資項目；
- (二) 單項金額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10%以上的借款；
- (三) 其他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需由公司股東大會決定的交易事項。

第三章 股東大會會議制度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受制於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每年召開次數不限。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規定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

第十四條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如需）。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符合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公司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的，應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表決程序及股東身份確認方式。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網絡投票方式不適用於H股股東。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下列事項的，應當向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 一、 公司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 二、 公司重大資產重組；
- 三、 公司以超過當次募集資金金額10%以上的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 四、 公司單次或者12個月內累計使用超募資金的金額達到1億元人民幣或者佔本次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的比例達到10%以上的（含本數）；
- 五、 公司擬購買關聯人資產的價格超過帳面值100%的重大關聯交易；
- 六、 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 七、 股東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權償還其所欠公司債務；
- 八、 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規定應當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項。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本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如需）。

第十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

事會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股東大會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股東大會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第二十條 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監管部門辦理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同時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監管部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二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股東大會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彌補虧損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或者股東可以按照本章規定的程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通知和登記

第二十四條 受制於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對擬表決事項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方能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第二十五條 受制於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以書面形式或者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允許的其他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四、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決議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1位或者1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一、 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於股東大會通知須披露的事宜

受制於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除非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否則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二十六條 受制於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在滿足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自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來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送或提供包括股東大會通知在內的公司通訊：

- 一、 公司提前28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徵求意見函，要求其同意：公司可通過公司自身網站，來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並在該徵求意見函中清楚說明股東如不回覆有什麼結果，且該徵求意見函距離公司上一次就相同類別的公司通訊的發送方式向該股東徵求意見在時間上應相隔滿12個月；及
- 二、 公司在發出上述徵求意見函之日起28日內沒有收到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表示反對的回覆。

公司若採用通過公司自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來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的，須通知該等股東：有關的公司通訊已登載在網站上；網址；資料登載在網站上的位置及如何擷取有關的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被視為於下列日期（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發出：

- 一、 前款通知送交之日；或
- 二、 公司通訊首次登載在網站上之日（如在送交上述通知後才將公司通訊登載在網站上）。

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二十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股東大會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九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的，召集人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如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有更嚴謹規定的，應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除公司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四、 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個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有關條件的股東可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三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公司有權要求代表個人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由委託人或委託人授權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法定代表人出示身份證明、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第三十三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其他人員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會議。

第三十五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制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件名稱和號碼、住所或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七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章 股東大會提案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大會應當對具體的提案作出決議。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第四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四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

第四十二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換屆選舉時，董事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可以分別由上一屆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候選人建議名單，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任人數。
- 二、 臨時增選、補選董事、監事的，由現任董事會、監事會根據擬選任人數，提出候選人建議名單。

-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也可以提名董事和監事候選人（單獨或者合併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前述提名人將提名作為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必須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將提案遞交董事會，並同時提供提名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由董事會和監事會按照本條第（四）項進行審查。
- 四、 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由董事會進行審查。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由監事會進行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該等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五、 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
- 六、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 七、 改選董事、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監事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

第四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由董事會提出提案，股東大會表決通過。董事會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時，應提前30日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大會說明原因。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四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額外的經濟利益。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無法由半數以上董事推選1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的，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共同推舉一名股東主持會議；如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主持會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的股東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四十七條 對於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根據本規則自行召集的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律師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大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四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五十條 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解釋性說明、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將導致會計師出具上述意見的有關事項及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的影響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如果該事項對當期利潤有直接影響，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孰低原則確定利潤分配預案或者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按預定的時間開始，會議主持人宣佈開會後，應當首先報告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五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報告完畢後開始宣讀議案或委託他人宣讀議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對議案作說明：

- 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的其他人士作議案說明；
- 二、 提案人為其他人提案人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代理人作議案說明。

第五十三條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可以要求發言，股東大會發言包括書面發言和口頭發言。

第五十四條 要求發言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當在表決前向董事會秘書或會議主持人進行發言登記。發言順序按登記順序安排。關於每項議案，登記發言人數一般不超過10人，每一位股東發言不超過兩次。

第五十五條 董事會應認真審議並安排股東大會審議事項。股東大會應給予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

第五十六條 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涉及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事項，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發表意見。

第五十七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八章 股東大會決議和表決

第五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六十條 受制於任何使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一條 受制於任何使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公司發行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二條 除非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不得對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審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內容時，不得對提案進行變更；否則，任何變更都應視為另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六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關聯股東在股東大會表決時應當自動迴避，董事長應當要求關聯股東迴避；無須迴避的任何股東均有權要求關聯股東迴避。

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對有關關聯交易議案進行表決之前，應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該提案事項的意見向與會股東代表充分說明。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公司的股東大會進行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應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在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

第六十六條 除累計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應當進行逐項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六十八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六十九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七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

第七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保證股東大會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異常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不能正常召開或未能做出任何決議的，公司董事會有義務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各項決議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責，保證決議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義的表述。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章程，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股東有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選舉產生之日。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九章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股東大會認為或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八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至少10年。

第十章 附則

第八十一條 除有特別說明外，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八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八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且公司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四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對本規則的修訂由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審議通過。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版本**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為了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保障公司董事（以下簡稱「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對公司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負責。

第二章 董事會的構成和職權

第三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

第四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或本規則的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 九、 在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情況下，決定達到下述標準之一的公司交易事項（關聯交易除外，關聯交易適用《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制度》）：
 - （一） 單項運用資金總額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以上、25%以下的對外投資項目；
 - （二） 單項金額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以上、10%以下的借款；
 - （三） 其他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需由公司董事會決定或需要披露、公告的交易事項。購置股權、股票、股份、債券適用上述第（一）項的規定。
- 十、 在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情況下及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 十八、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除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其他主要經營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九、 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或本規則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四項必須由全體無關聯關係的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無關聯關係的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其中第八項必須由出席會議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

第六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在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情況下，在下述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以及借款事項：

- (一) 單項運用資金總額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2.5%以上、5%以下的對外投資項目；
- (二) 單項金額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1%以上、5%以下的借款。

購置股權、股票、股份、債券適用上述第（一）項的規定。

- 五、 在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情況下，代表公司處理單項金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的業務、簽署相關合同；
-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七、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八、 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本規則、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八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2位或2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九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至少應由3名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中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且擔任召集人，且至少應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是會計專業人士。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至少應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至少應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和編輯出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2.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3.負責公司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4.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5.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6.公司的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以及7.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或董事會、股東大會所授權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研究董事與經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2.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以及3.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或董事會、股東大會所授權的其他職責。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或董事會、股東大會所授權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1.研究董事、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2.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3.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4.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5.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或董事會、股東大會所授權的其他職責。

編輯出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編輯出版業務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或董事會、股東大會所授權的其他職責。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十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對董事會負責。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其中包括半年度會議和年度會議：

- 一、 半年度會議應該在公司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或者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時間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半年度業績、半年度工作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

- 二、 年度會議應該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3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年度業績以及擬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董事會年度會議召開的時間應保證年度股東大會能夠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順利召開。

第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代表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公司監事會提議時；
- 四、 公司總經理提議時；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六、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八、 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章程認為適當時。

第十四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 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受制於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董事長應於董事會臨時會議召開3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但有緊急事項時，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

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會議期限；
- 四、 議程、事由及議題；
- 五、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會議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六、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七、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八、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 九、 發出會議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方式為專人遞交、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公司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或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

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十八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受制於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第十九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二十條 在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議案會議等通訊會議方式召開。

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和錄像，對該等會議的錄音和錄像應永久保留。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受制於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在緊急情況下，董事會臨時會議可採用書面議案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或者反對的意見。凡採用書面議案方式表決的，應在表決通知中規定表決的最後有效時限，但通知中規定的表決最後有效時限不得短於該表決通知送達之日起的5日，除非所有董事書面同意放棄該通知的時間要求。董事提前表決的，視為放棄該通知的時間要求。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公司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公司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 五、 委託的有效期限。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董事會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三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十四條 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按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或本規則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四章 董事會審議、表決和決議

第二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按照預定時間宣佈開會，並報告出席或委託出席人數。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主持人主持下進行，首先由提案人或相關人士向董事會作議案說明。

董事會會議應該發揚議事民主，充分尊重每位董事的意見。

為了詳盡瞭解各議案的要點和情況，董事會會議可要求公司相關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回答相關問題。

第二十七條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宣讀獨立非執行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董事會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二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第二十九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公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董事會會議進行中向會議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對審議的事項採取逐項表決的原則，即提案審議完畢後，開始表決，一項提案未表決完畢，不得表決下項提案。

第三十一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會議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會議表決可採用舉手或投票的方式進行，具體方式由會議主持人決定。所有參會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

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三十二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無關聯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三十三條 除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或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無關聯關係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三十四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公司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公司監事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五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應當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守則、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章程履行公告及相關程序。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三十七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記錄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作出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九條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上簽名。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對董事會會議記錄或者會議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的內容。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完整、真實，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秘書對會議所議事項要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以作為日後明確董事責任的重要依據。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至少為10年。

第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決議、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至少為十年。

第四十一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或本規則，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於本規則中，「關聯關係」的定義依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詮釋。除此以外，除非有特別說明外，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適用於公司的法律、法規、規章、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相關法律、法規、規章、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批准且公司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對本規則的修訂由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審議通過。

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版本**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為健全監督機制，明確公司監事（下稱「監事」）會（下稱「監事會」）的權限和議事規程，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監事會是公司的監督機構，向全體股東負責，以財務監督為核心，根據《公司法》、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三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勤勉的義務。

第四條 監事應具有法律、會計等方面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監事會的人員和結構應確保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財務的監督和檢查。

第二章 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

第五條 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其中4名股東代表、2名獨立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和3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六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部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可設監事會辦事機構，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監事會主席也可以要求公司證券事務代表或者其他人員協助其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第七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查閱公司會計帳簿和其他會計資料，對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或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提出罷免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必要時向公司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
- 四、 核對董事會提交公司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費用由公司承擔；
- 五、 提議召開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章程規定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六、 向公司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七、 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 其他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八條 監事會的監督紀錄以及進行財務或專項檢查的結果應當成為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重要依據。

第九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違反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行為，可以向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反映，也可以直接向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第十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性機構給予幫助，由此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一條 公司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監事履行職責所需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十二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1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如期召開，應向公司股東大會說明原因。

第十三條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10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 二、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三、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公開譴責時；
- 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七、 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條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事機構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在監事會辦事機構或者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有關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書面提議後3日內，監事會辦事機構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監事會辦事機構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第十五條 監事會主席應於監事會臨時會議召開3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但有緊急事項時，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

第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遞交、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者其他方式。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四、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五、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
- 六、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 七、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十八條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辦事機構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並至少用2天的時間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辦事機構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

第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出席才能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公司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可邀請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列席會議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

第二十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的主要議題包括：

- 一、 審核公司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告；
- 二、 討論監事會工作報告、工作計劃和工作總結；
- 三、 審議對公司董事、總經理違法行為的懲罰措施；

- 四、 討論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及／或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前，監事會應當審議並通過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

- 一、 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
- 二、 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盡職情況及對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三、 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第二十三條 監事在收到書面的監事會會議通知後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監事未出席某次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四條 監事連續2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書面議案會議等通訊會議方式召開。

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和錄像，對該等會議的錄音和錄像應永久保留。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在緊急情況下，臨時監事會會議可採用書面議案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或者反對的意見。凡採用書面議案方式表決的，應在表決通知中規定表決的最後有效時限，但通知中規定的表決最後有效時限不得短於該表決通知送達之日起的5日，除非所有監事書面同意放棄該通知的時間要求。監事提前表決的，視為放棄該通知的時間要求。

第四章 監事會決議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決議可以採取舉手表決方式，也可以採取投票表決方式。每名監事有1票表決權。監事在監事會上均有發言權，任何1位監事所提議案，監事會均應予以審議。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及報告通過情況，並應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會議記錄中。

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有關決議和報告，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三十條 監事應在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會議出席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事機構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決議、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保存期限至少為10年。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監事應當督促公司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除有特別說明外，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並按公司章程中的定義及解釋詮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相關法律、法規、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如本規則與任何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應立即修訂本規則，並報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且公司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負責解釋。對本規則的修訂由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審議通過。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其中文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關聯交易制度的建議修訂版本載列如下：

關聯交易制度之建議修訂版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的關聯交易行為，保證公司的關聯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與《聯交所上市規則》合稱「《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以下簡稱「《實施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公司的全資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統稱「子公司」或「附屬公司」）。公司及子公司的負責人（包括企業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經營管理人員）有責任遵守，並促使公司及子公司遵守上市公司關聯交易的有關規定。

第三條 公司關聯交易須遵循的基本原則：

- （一） 市場化原則。公司關聯交易應遵循誠實信用、平等、自願、公平、公開、公允的原則，不得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 （二） 迴避表決原則。公司關聯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與其相關的交易事項時，應當迴避表決；關聯股東在審議與其相關交易事項的股東大會上，應當迴避表決。

- (三) 充分披露原則。公司應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實施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規定，對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以及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的關聯交易做出充分披露。
- (四) 從嚴原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和《上交所上市規則》對於關聯交易的審批、披露標準不一致的，按照從嚴原則適用相應的監管規則。
- (五) 簽訂書面協議原則。公司與公司關聯人產生《上市規則》下的任何關聯交易，均必須簽署書面協議，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關聯交易書面合同協議一經簽訂，公司承辦部門及承辦子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批准後的交易條件進行交易。關聯交易執行過程中，任何人不得更改交易條件。如因實際情況變化確需更改的，須履行相應的審核、審批程序。

第四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公司與非關聯人士發生的特定交易應納入關聯交易管理的，按照本制度有關規定執行。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協調公司關聯交易事項的審核。包括接受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質詢或查詢，向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提交須需予披露的文件等。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為公司關聯交易事項形式要件合規性審查機構，並負責辦理關聯交易的具體申報、披露事宜。

公司財務部門負責對關聯交易協議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審核，並將關聯交易協議執行過程中的變化情況告知董事會辦公室。

公司其他職能部門依其工作職能，對關聯交易涉及的有關事項行使其管理職責。

第二章 關聯人士的確認

第一節 《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人士

第六條 《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關聯人士包括關聯自然人、關聯法人及及上述兩者分別的連絡人，包括：

- (一) 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公司的監事；
- (二) 交易日期之前12個月內曾任公司及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
- (三) 本條第（一）或（二）項所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

（註：「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近親屬及其擁有50%以上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的公司等，有關「聯繫人」的定義參見《聯交所上市規則》）

- (四) 屬下列情況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公司的任何關聯人士（依本條第（一）至（三）項所界定，但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
- (五) 上述第（四）項所指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及
- (六) 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關聯人士。

第二節 《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人

第七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實施指引》的規定，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

第八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上交所上市規則》、《實施指引》項下公司的關聯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二) 由上述第（一）項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三) 由本制度第十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五)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包括持有對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等。

第九條 公司與前條第（二）項所列法人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關聯關係，但該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

第十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上交所上市規則》、《實施指引》項下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本制度第八條第（一）項所列關聯法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四) 本條第（一）項和第（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對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十一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視同公司的關聯人：

- (一) 根據與公司或者其關聯人簽署的協議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具有本制度第八條或者第十條規定的情形之一；
- (二)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本制度第八條或者第十條規定的情形之一。

第三節 上交所要求的關聯人報備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及時告知公司。

第十三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應及時通過上交所網站「上市公司專區」在線填報或更新公司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信息。

第十五條 公司應當逐層揭示關聯人與公司之間的關聯關係，說明：

- (一) 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稱、組織機構代碼（如有）；
- (二) 被控制方或被投資方全稱、組織機構代碼（如有）；
- (三) 控制方或投資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資方總股本比例等。

第三章 關聯交易的類型

第一節 《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關聯交易

第十六條 《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與公司關聯人士或其聯繫人之間發生的任何交易事項，包括：

(一) 公司（包括附屬公司，以下同）與關聯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包括：

1. 收購或者出售資產，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視作出售的事項；
2. 任何交易涉及公司沽出、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
3.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
4. 簽訂或終止營業租賃或分租，包括出租或分租物業；
5. 作出賠償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
6. 訂立涉及成立合營實體的任何安排或協議；
7. 發行新證券；
8. 提供或接受服務；
9. 共用服務；及
10. 提供或購入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

(二) 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公司與非關聯人士之間的交易事項亦可構成關聯交易，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1. 收購或出售一家公司的權益，而該公司的主要股東當時是（或擬成為）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控權人」），又或當時是（或將因該項交易而成為）控權人的聯繫人；

2. 收購或出售一家公司的權益，而控權人（或其聯繫人）是該公司的股東或將會成為該公司的股東，而擬收購的權益屬固定收益性質、或是股份（而收購的條款較給予控權人或其聯繫人的條款為差；或這些股份有別於控權人或其聯繫人本身所持有（或將獲授予）股份的類別）；
3. 有關交易涉及控權人（或其聯繫人）以特別優惠的條款認購一家公司的股份，而公司亦為該公司的股東；
4. 有關交易涉及控權人（或其聯繫人）認購一家公司的股份，而公司亦為該家公司的股東，但控權人（或其聯繫人）所認購股份的類別有別於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第十七條 關聯交易包括一次性關聯交易和持續性關聯交易。一次性關聯交易是指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一次性單項關聯交易行為；持續關聯交易指通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涉及貨物、服務、財務資助的關聯交易。

第十八條 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關聯交易可分為：

- （一） 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聯交易；
- （二） 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聯交易；
- （三） 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聯交易；
- （四） 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聯交易；
- （五） 其他不屬於上述類別而不獲任何豁免的關聯交易及持續關聯交易。

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關持續關聯交易不屬獲豁免類別，公司須就有關交易訂立書面協議，而持續關聯交易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並須於協議內就有關交易訂立一個最高全年總額（「最高全年總額」），而有關最高全年總額應參照其已發佈資料中確定出來的以往交易及數據（如公司以往不曾有該等交易，則鬚根據合理的假設訂立上限，並披露假設的詳情）。

第十九條 關聯交易合併計算。

- （一） 如有一連串關聯交易全部在連續12個月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聯，該等交易將被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公司須遵守該等關聯交易合計後所屬交易類別的有關規定。若合併計算涉及一段較長期間內進行的連串資產收購（即此等交易構成一項反收購行動），本條所指的合併計算期間將為24個月而非12個月。
- （二） 在決定是否將關聯交易合併計算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該交易是否：
 - 1. 公司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聯或有其他聯繫的人士進行；
 - 2. 涉及收購或出售某特定公司或集團公司的證券或權益；
 - 3. 涉及收購或出售一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
 - 4. 合共導致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業務，而該業務以往並不屬於公司主要業務的一部分。

第二節 《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關聯交易

第二十條 《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為公司或者其子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可能導致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

- (三) 提供財務資助；
- (四) 提供擔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六)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八) 債權、債務重組；
- (九)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十)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 (十一)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二) 銷售產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 (十四)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 (十五) 在關聯人財務公司存貸款；
- (十六)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 (十七)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包括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提供大於其股權比例或投資比例的財務資助、擔保以及放棄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同比例增資或優先受讓權等。

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批准和披露

第一節 《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關聯交易的批准和披露

第二十一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關聯交易須依其規定的百分比率測試結果，遵從並履行不同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股東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程序：

（下表所述的「總代價」包括關聯交易中的交易代價以及持續關聯交易協議中所列的全年最高總額）

適用程序	判斷標準
公司內部審批和備案 (即豁免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股東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總代價低於100萬港元而每項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或 • 總代價高於100萬港元，而每項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或1%（1%僅適用於關聯交易的對方僅因其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係而成為關聯人士的情況）。 註：此項豁免公告及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不適用於公司（旗下附屬公司除外）向關聯人士發行新證券，此等交易由《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31(3)條規限。

適用程序	判斷標準
公司內部審批、獨立董事發表意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交易額上限申報及對交易進行及時披露 (即豁免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總代價高於或等於100萬港元低於1000萬港元，而每項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或 • 每項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高於或等於0.1%或1%（1%僅適用於關聯交易的對方僅因其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係而成為關聯人士的情況） 註：此項豁免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不適用於公司向關聯人士發行新證券，此等交易由《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31(3)條規限。
公司內部審批、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由其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交易發表獨立財務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股東大會、獨立股東批准並及時披露	不屬上述任何類別的關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任何一項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或等於5%且總代價高於1000萬港元。

說明：判斷關聯交易的各項百分比率測試標準及適用，從其《聯交所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

資產比率 = 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 ÷ 本公司的資產總值 × 100%

盈利比率 = 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 ÷ 本公司的盈利 × 100%

收入比率 = 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 ÷ 本公司的收益 × 100%

代價比率 = 有關交易代價 ÷ 本公司市值總額 × 100%

股本比率 = 公司發行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 ÷ 進行有關交易前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 × 100%

市值總額採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本公司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第二十二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須設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發表意見。公司亦應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意見。

第二節 《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關聯交易的批准及披露

第二十三條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之間的關聯交易總額低於人民幣30萬元、與關聯法人之間的關聯交易總額低於人民幣3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審計的淨資產的0.5%的，該關聯交易由經理辦公會審批（提供擔保除外）。

第二十四條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之間的關聯交易總額高於人民幣30萬元、與關聯法人之間的關聯交易總額高於人民幣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的0.5%至5%之間的關聯交易，由董事會審批，並及時披露。

第二十五條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高於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以上的重大關聯交易（「重大關聯交易」）或者公司向關聯人提供擔保的，由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批，並及時披露。凡需股東大會審批的關聯交易應當事先經過董事會的審批。

重大關聯交易，應當提供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對交易標的出具的審計或者評估報告。對於本制度第五章第二節所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

第二十六條 《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下述交易的交易金額按如下方式確定：

- (一)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應當以公司的出資額作為交易金額；
- (二) 公司擬放棄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同比例增資或優先受讓權的，應當以公司放棄增資權或優先受讓權所涉及的金額為交易金額；
- (三) 公司因放棄增資權或優先受讓權將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公司擬放棄增資權或優先受讓權所對應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淨資產為交易金額；
- (四) 公司進行「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關聯交易的，應當以發生額作為交易金額。

第二十七條 《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公司進行下列關聯交易的，應當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計算關聯交易金額：

- (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以及由同一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已經按照累計計算原則履行股東大會決策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八條 公司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要求審議重大關聯交易的，應當在獨立董事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第二十九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同時對該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第三十條 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進行監督並在年度報告中發表意見。

第三十一條 公司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告應當包括：

- (一) 關聯交易概述；
- (二) 關聯人介紹；
- (三) 關聯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
- (四) 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 (五) 該關聯交易的目的以及對公司的影響；
- (六) 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情況和發表的獨立意見；
- (七)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如適用）；
- (八) 審計委員會的意見（如適用）；
- (九) 歷史關聯交易情況；
- (十) 控股股東承諾（如有）。

第三十二條 公司應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重要事項中披露報告期內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並根據不同類型（即：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與資產收購和出售相關的重大關聯交易、與關聯人共同對外投資發生的關聯交易、與關聯人存在債權債務往來、擔保等事項）的要求分別披露。

第三節 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或於關聯交易事項中佔重大利益的董事必須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除非適用法規另有規定，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並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可生效。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三十四條 前條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但不限於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十條第（四）項的規定，下同）；
- (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六) 境內外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上交所或者公司基於其他理由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第三十五條 關聯交易須由董事會審議時，公司至少需要向董事會提交以下相關文件和資料：

- (一) 關聯交易發生的背景情況說明，或交易的可行性報告；
- (二) 關聯人的主體資格證明（如法人營業執照或自然人身份證明等）；

- (三) 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協議、合同或任何其他書面安排；
- (四) 關聯交易定價的依據性文件、材料；
- (五) 公司管理層審議意見；
- (六) 關聯交易對公司和非關聯股東合法權益的影響說明；
- (七) 中介機構報告（如適用）；
- (八) 董事會審議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必須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第三十七條 前款所稱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但不限於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 為交易對方或交易對方的聯繫人；
-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 (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
- (六) 境內外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和上交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第四節 獲豁免的關聯交易程序

第三十八條 依據《上市規則》及《實施指引》的規定，本公司屬於可以豁免遵守披露和決策程序的關聯交易，依其審批權限和交易屬性可以豁免遵守披露及相關決策程序。其具體獲免予披露及決策程序的事項及條件，從其《上市規則》及《實施指引》的規定，並按從嚴原則執行。

第五章 關聯交易的管理

第一節 新發生及已發生或獲豁免的關聯交易的管理

第三十九條 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及《實施指引》及本制度的規定，制定並不時修訂《公司關聯交易內部申報及披露指引》，進一步明晰、規範本公司關聯交易的審查、披露和決策程序，以確保公司的關聯交易申報及披露符合《上市規則》及《實施指引》的規定。

第二節 《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日常關聯交易的特別規定

第四十條 本節所稱「日常關聯交易」包括：

- (一)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二) 銷售產品、商品；
- (三)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 (四)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 (五) 在關聯人財務公司存貸款；
- (六)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第四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前條所列日常關聯交易時，按照下述規定進行披露和履行相應審議程序：

- (一) 已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中期

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二) 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議並及時披露，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該協議經審議通過並披露後，根據其進行的日常關聯交易按照前款規定辦理；
- (三) 每年新發生的各類日常關聯交易數量較多，需要經常訂立新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等，難以按照前項規定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報告之前，按類別對本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結果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予以分類匯總披露。公司實際執行中超出預計總金額的，應當根據超出金額重新提請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第四十二條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應當包括：

- (一) 定價政策和依據；
- (二) 交易價格；
- (三) 交易總量區間或者交易總量的確定方法；

- (四) 付款時間和方式；
- (五) 與前三年同類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金額的比較；
- (六) 其他應當披露的主要條款。

協議未確定具體交易價格而僅說明參考市場價格的，公司在按照第四十一條規定履行披露義務時，應當同時披露實際交易價格、市場價格及其確定方法、兩種價格存在差異的原因。

第六章 關聯交易的定價

第四十三條 公司進行關聯交易應當簽訂書面協議，明確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關聯交易執行過程中，協議中交易價格等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按變更後的交易金額重新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

第四十四條 公司關聯交易定價應當公允，參照下列原則執行：

- (一)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定價的，可以直接適用該價格；
- (二)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指導價的，可以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合理確定交易價格；
- (三) 除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外，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可以優先參考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
- (四) 關聯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可以參考關聯方與獨立於關聯方的第三方發生非關聯交易價格確定；
- (五) 既無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也無獨立的非關聯交易價格可供參考的，可以合理的構成價格作為定價的依據，構成價格為合理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

第四十五條 公司按照前條第（三）項、第（四）項或者第（五）項確定關聯交易價格時，可以視不同的關聯交易情形採用下列定價方法：

- （一） 成本加成法，以關聯交易發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關聯交易的毛利定價。適用於採購、銷售、有形資產的轉讓和使用、勞務提供、資金融通等關聯交易；
- （二） 再銷售價格法，以關聯方購進商品再銷售給非關聯方的價格減去可比非關聯交易毛利後的金額作為關聯方購進商品的公平成交價格。適用於再銷售者未對商品進行改變外型、性能、結構或更換商標等實質性增值加工的簡單加工或單純的購銷業務；
- （三） 可比非受控價格法，以非關聯方之間進行的與關聯交易相同或類似業務活動所收取的價格定價。適用於所有類型的關聯交易；
- （四） 交易淨利潤法，以可比非關聯交易的利潤水平指標確定關聯交易的淨利潤。適用於採購、銷售、有形資產的轉讓和使用、勞務提供等關聯交易；
- （五） 利潤分割法，根據公司與其關聯方對關聯交易合併利潤的貢獻計算各自應該分配的利潤額。適用於各參與方關聯交易高度整合且難以單獨評估各方交易結果的情況。

第四十六條 公司關聯交易無法按上述原則和方法定價的，應當披露該關聯交易價格的確定原則及其方法，並對該定價的公允性作出說明。

第七章 《上交所上市規則》、《實施指引》項下溢價購買關聯人資產的特別規定

第四十七條 公司擬購買關聯人資產的價格超過帳面值100%的重大關聯交易，公司除公告溢價原因外，應當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網絡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並應當遵守本節的規定。

第四十八條 公司應當提供擬購買資產的盈利預測報告。盈利預測報告應當經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公司無法提供盈利預測報告的，應當說明原因，在關聯交易公告中作出風險提示，並詳細分析本次關聯交易對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和未來發展的影響。

第四十九條 公司以現金流量折現法、假設開發法等基於未來收益預期的估值方法對擬購買資產進行評估並作為定價依據的，應當在關聯交易實施完畢後連續三年的年度報告中披露相關資產的實際盈利數與利潤預測數的差異，並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專項審核意見。

公司應當與關聯人就相關資產實際盈利數不足利潤預測數的情況簽訂明確可行的補償協議。

第五十條 公司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或假設開發法等估值方法對擬購買資產進行評估並作為定價依據的，應當披露運用包含上述方法在內的兩種以上評估方法進行評估的相關數據，獨立董事應當對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和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發表意見。

第五十一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對上述關聯交易發表意見，應當包括：

- (一) 意見所依據的理由及其考慮因素；
- (二) 交易定價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三) 向非關聯董事和非關聯股東提出同意或者否決該項關聯交易的建議。

審計委員會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相關監管機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適用的有關關聯交易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執行。

第五十三條 本制度如與國家相關監管機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日後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不一致，應按國家相關監管機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之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或對本制度進行修訂，修訂後的制度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第五十四條 本制度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五條 本制度解釋權屬公司董事會。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其中文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建議採納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對外擔保管理辦法載列如下：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保證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正確、全面履行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與《聯交所上市規則》合稱「《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選任與行為指引》等國家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同時所有獨立董事必須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對於獨立董事的要求。

第三條 獨立董事應符合《上市規則》關於獨立董事的規定。《公司法》等國家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中關於董事的規定亦適用於獨立董事，本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

第四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守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具體而言，獨立董事不得出現下列情況之一：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的任一情形；
- 2、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3、近三年或36個月內受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4、近三年受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5、處於被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
- 7、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8、違反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 9、違反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10、違反《中國共產黨黨員領導幹部廉潔從政若干準則》關於黨員領導幹部兼任職務的規定；

- 11、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公司董事（以下簡稱「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12、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 13、 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 （二） 具有本制度第三章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和上市地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五條 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組織的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如註冊會計師(CPA)、高級會計師、會計學專業副教授或者會計學專業博士學位等四類資格之一。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第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和《指導意見》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九） 已經在5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

(十) 《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士；

(十一)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聯交所認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士。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公司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九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瞭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並應就被提名人的任職資格、獨立性、專業經驗和職業操守等事項向股東大會提交專項說明。被提名人應當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被提名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第十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並簽署書面確認函。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董事會應當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第十一條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交所。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獨立董事被提名人、獨立董事提名人應當在規定時間內如實回答中國證監會及／或上交所問詢，按要求及時補充提交有關材料。

對中國證監會或上交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連任公司獨立董事的期限不得超過6年（如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上市規則》有更嚴格規定的，應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獨立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也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除出現上述情況及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按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離職）報告，說明任職期間的履職情況以及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並且應專項說明離職原因。離職原因可能涉及公司違法違規或者不規範運作的，應具體說明相關事項，並及時向上交所、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報告。離職報告應報公司監事會備案。

獨立董事非因任期屆滿離職的，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將獨立董事的離任及原因通知聯交所和上交所並作出公告。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所佔比例低於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指導意見》及／或本制度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在此之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責任。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指導意見》及／或本

制度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儘快通知聯交所和上交所，作出公告並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以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職權

第十六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 (一)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 (二) 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 (五) 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 (六)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七)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八)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七）項職權時應取得全體獨立董事同意，行使本條所列其他職權時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十七條 除行使上述職權外，獨立董事還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重大（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現金分紅方案；
- (六) 公司變更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或以閒置A股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 (七)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公司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八) 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八條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董事會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本制度第十七條所列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二十條 在董事會下設的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大多數，並且獨立董事應當擔任上述專業委員會的召集人。

第六章 獨立董事的義務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公司法》、《指導意見》、《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公司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獨立董事原則上應每年有不少於十天的時間到公司現場瞭解公司的日常經營、財務管理和其他規範運作情況。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

第七章 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保障

第二十四條 公司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議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五條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八條 公司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九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八章 獨立董事的法律責任

第三十條 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或《董事會議事規則》而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獨立董事明知而未發表反對意見，或者從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的違法行為，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獨立董事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章 獨立董事年度報告工作制度

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在公司年度報告的編制和披露過程中，應當勤勉盡責，切實履行獨立董事的責任和義務。

第三十二條 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管理層應及時向每位獨立董事全面彙報公司當年度的生產經營情況、融資活動等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同時，公司應安排每位獨立董事進行實地考察。獨立董事應聽取公司財務總監對公司本年度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彙報。

第三十三條 在為公司提供年度報告審計的註冊會計師（以下簡稱「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審計前，公司審計部門負責人應向每位獨立董事書面提交當年度審計工作安排及其它相關資料；獨立董事應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審計前，與年審註冊會計師溝通審計工作小組的人員構成、審計計劃、風險判斷、風險及舞弊的測試和評價方法、當年度審計重點、審計性質及範疇和有關申報責任。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和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年度報告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獨立董事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見面會，溝通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獨立董事應履行見面的職責。

第三十五條 在召開董事會審議公司年度報告前，獨立董事應審查該董事會召開的程序、現有會議資料信息對作出合理準確判斷的充分性，如發現與召開董事會相關規定不符或會議資料信息不充分的情形，獨立董事應提出補充、整改和延期召開董事會的意見，未獲採納時可拒絕出席董事會，並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會的情況及原因。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公告中披露獨立董事未出席董事會的情況及原因。

第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高度關注公司年審期間發生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形，一旦發生改聘情形，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意見並及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上交所報告。

第三十七條 公司在年度報告中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獨立董事須發表獨立意見，由公司在年度報告中披露並提交上交所。

第三十八條 本章所述獨立董事與相關人員進行溝通、實地考察、提出意見及建議的事項均應有書面記錄並由當事人簽字。

第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依規定在公司年度報告中就公司年度對外擔保、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第四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年度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獨立董事對年度報告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無法保證或者存在異議的，應當陳述理由和發表意見，並予以公開披露。

第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年度報告具體事項有異議的，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後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密切關注公司年度報告編制過程中的信息保密情況，嚴防信息洩露和內幕交易等違法違規行為的發生。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適用於公司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或《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不一致的，以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或《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於公司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在上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生效後，在與本制度第四十四條不相衝突的情況下，公司的其他制度與本制度不一致之處，以本制度為準。

第四十六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有效防範公司對外擔保風險，維護廣大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下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企業內部控制應用指引第12號－擔保業務》等法律法規以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稱「子公司」）。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或子公司以自有資產和／或信用為他人提供的保證、資產抵押、質押以及其他擔保行為，包括公司與子公司之間以及子公司之間的擔保。

第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實行統一管理，公司分支機構不得對外提供擔保。未經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或授權，子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未經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或授權，任何人無權以公司名義簽署對外擔保的合同、協議或其他類似的法律文件。

第二章 對外擔保條件

第五條 對外擔保應當遵循下列基本原則：

- （一）自願原則。公司或子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互利的原則，對強令為他人提供擔保的行為應當拒絕。

- (二) 合規原則。公司或子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必須依法合規，並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稱「香港上市規則」，與《上交所上市規則》合稱「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本辦法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由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三) 控制風險原則。公司董事會在審議決定對外擔保事項前，或將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表決前，應當掌握被擔保人的資信狀況，對擔保事項進行風險分析，並採取必要的風險控制措施。

第六條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情況下，公司或子公司可以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單位提供擔保：

- (一)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
- (二) 公司的子公司；
- (三) 公司的參股公司。

第七條 因業務需要，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情況下，公司或子公司亦可以為其他單位提供擔保，但其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與公司或子公司有重要業務關係，且銀行信用良好。
- (二) 因公司或子公司業務發展需要雙方互保的。

第八條 在特殊情況下，公司或子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公司與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間提供的擔保除外），應採取反擔保等必要的風險防範措施。反擔保方式可以是被擔保人提供的足額抵押或質押，也可以是第三方提供的保證、足額抵押或質押。由第三方提供保證擔保的，應在保證合同中約定該第三方保證人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以反擔保財產提供抵押或質押的，反擔保人應提供具有專業資質的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且反擔保財產的評估價值必須大於公司擔保的債務金額。

公司也可聘請具備資質的中介機構調查反擔保人的風險承擔能力，對擔保事項進行風險評估，評估結果應形成書面報告。

第九條 公司或子公司對具有以下情形的擔保申請人，不得提供擔保：

- (一) 擔保項目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或產業政策、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或任何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及守則規定的；
- (二) 已進入重組、託管、兼併或破產清算程序的；
- (三) 財務狀況惡化、資不抵債、管理混亂、經營風險較大的；
- (四) 與其他企業存在較大經濟糾紛，面臨法律訴訟且可能承擔較大賠償責任的；
- (五) 與公司或子公司發生過擔保糾紛且仍未妥善解決，或不能及時足額交納擔保費用的；
- (六) 未能落實用於反擔保的有效財產的；
- (七) 董事會認為不能提供擔保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審批權限

第十條 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的擔保；
- (三) 公司及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六)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七) 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八) 其他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及守則）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第十一條 公司或子公司的對外擔保須經公司董事會批准，視乎其他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及守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或子公司的對外擔保在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或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四章 審議程序

第十二條 公司財務部門為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的日常管理部門，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組織落實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批程序。需要法律部門審查的，應當按照公司有關規定提交法律部門事前審查。

第十三條 公司及子公司的對外擔保事宜由相關經營層分管成員向公司財務總監書面申請，經公司財務總監簽署意見後提交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初步審議，總經理辦公會審議通過後，再由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或授權批准。

第十四條 公司財務部門將經總經理辦公會初審通過的對外擔保報告提交給董事會秘書，供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對外擔保報告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擔保事項是否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產業政策、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需要；
- (二) 被擔保人的工商登記狀況、銀行信用等級證明；
- (三) 被擔保人的主要業務及財務情況、經營情況；
- (四) 被擔保人最近六個月內由獨立審計機構出具的審計報告；
- (五) 被擔保人是否存在正在審理的重大訴訟、仲裁及行政處罰案件或尚未執行完畢的判決、裁決及行政處罰等情形；
- (六) 該項擔保的金額、種類、期限、用途及預期經濟效益；
- (七) 被擔保人用於歸還該項擔保債務的資金來源；
- (八) 對被擔保人提供的反擔保財產的合法權屬及價值的審查說明，對反擔保保證人資質和擔保能力的審查說明；
- (九) 其他應當說明的事項。

第十五條 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

如果董事與審議的擔保事項存在關聯關係，則該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應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擔保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六條 應由股東大會決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必須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的有效表決權的過半數表決通過。

股東大會審議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事項，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對該擔保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有的有效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及子公司在一年內累計擔保總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無關聯關係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由董事會選聘的其他主要經營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或本辦法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五章 管理控制

第十八條 對外擔保事項經批准後，公司財務部門負責督促反擔保人辦理反擔保的設立登記手續，並應妥善保管反擔保財產的權利憑證以及反擔保設立的他項權利憑證，定期核查反擔保人的承擔能力、反擔保財產的存續狀況和價值狀況，確保反擔保財產安全完整。

第十九條 對外擔保合同的簽署須嚴格遵循公司合同管理相關規定，並且全部資料須交由公司檔案部門整理歸檔。合同簽署後，財務部門應告知董事會秘書。

第二十條 對外擔保合同履行期間由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日常監控。公司財務部門應指定專人建立專門台帳管理對外擔保事項，由經營班子分管領導負責跟蹤被擔保人的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瞭解擔保項目的運作情況並及時向財務部門通報。如該擔保

項目出現任何不利於公司利益的情況，應由擔保事項相關經營層分管成員負責向總經理辦公會提出解決方案，制定具體措施實施。

第二十一條 根據對外擔保日常監控情況，財務部門應於每個季度末出具對外擔保監控情況表，並報送董事會辦公室。

第二十二條 當被擔保人面臨重大訴訟、仲裁及擬破產、清算等可能影響其履行還款義務的情形時，該擔保事項相關經營層分管成員應當及時瞭解詳情，第一時間向公司財務總監、總經理、董事長報告並書面知會董事會秘書。

第二十三條 若被擔保人確實無力償付債務或履行相關合同義務，公司或子公司應按照擔保合同約定履行代為清償的義務。公司或子公司代為清償後，應當積極採取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法律途徑，向被擔保人追索賠償；同時，依法處置反擔保財產，要求反擔保人承擔賠償責任，盡力減少公司經濟損失。

第二十四條 公司承擔的對外擔保責任一旦解除，公司財務部門應及時辦理相應的擔保登記解除手續，並提供書面材料知會董事會辦公室。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經理及其它人員未按規定程序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同，對上市公司造成損害的，上市公司有權追究當事人的責任。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對公司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後，董事會應當按《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將有關文件及時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在指定報刊上進行信息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上述數額分別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同時，公司亦應按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作出適當披露。

第二十七條 對於已披露的擔保事項，有關責任部門和人員在出現下列情形時應及時告知董事會辦公室，以便公司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一) 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未履行還款義務的；
- (二) 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或其他嚴重影響還款能力情形的。

第二十八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本辦法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辦法如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範性文件和經合法程序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不一致，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辦法，經董事會審議後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審議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於公司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生效後，在與本制度第三十條不相衝突的情況下，公司的其他制度與本制度不一致之處，以本制度為準。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受限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批准本公司發行A股，以及下列各項A股發行的條款及條件：

- | | | |
|-------|-----------|-------------------|
| (i) | 股份類別： | A股 |
| (ii) | 面值： | 每股人民幣1.00元 |
| (iii) | 擬發行的A股數目： | 不超過98,710,000股A股。 |

擬發行的A股數目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由董事會根據下述第(4)項特別決議案的授權，考慮市場狀況等因素，與主承銷商協商後確定。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v) 是次發行的對象： 合資格詢價對象以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開設A股股票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對象。
- (v) 定價方式： 發行價將按與合資格詢價對象進行的詢價結果及市場狀況釐定；或以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定價方式釐定。
- (vi)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將以向詢價對象進行網下詢價配售以及網上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或以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 (vii)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 (viii) A股上市的安排： 於A股發行完成後，將申請所有A股股份（包括現有內資股及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該等A股股份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限售期規定。
- (ix) A股的建議上市日期： 待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及其他監管機構協商後決定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x) A股發行前累計未分配利潤的分配計劃： 全體新增及現有股東將有權按A股發行後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享有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的累計未分配利潤。
- (xi) A股附帶的權利： 除非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文件另有規定外，A股附帶與本公司現有內資股及H股同等的權利。
- (xii) 國有股份轉持： 根據《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財企[2009]94號)，本公司國有股東須將其持有的部分國有股根據相關國有法規按本公司本次實際發行A股股份數量的10%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 (xiii) 本決議案的有效期： 本特別決議案將自其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2.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於扣除建議A股發行所產生的費用後，將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應用於下列預計總投資額為約人民幣1,418,000,000元的項目：
- (a) 教學雲服務平台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42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400,000,000元擬以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

- (b) 零售門店升級拓展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180,000,000元擬以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
- (c) 西部物流網絡建設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598,000,000元，當中人民幣400,000,000元擬以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
- (d) ERP建設升級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擬全部以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及
- (e) 中華文化復興出版工程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擬全部以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撥付。

在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根據上述投資項目的實際付款進度，通過自籌資金支付相關投資款。在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部份募集資金將用於置換前述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

倘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金額（扣除A股發行開支）不足以應付上述投資項目所需資金，本公司將根據上述投資項目的重要性和緊迫性安排募集資金的使用，並以自有資金或債務融資補足資金缺口。倘於應付上述投資項目所需資金及扣除A股發行開支後仍有餘款，該等餘款將按相關規定用作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或償還銀行貸款之用。

3.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獲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下文所載的股利分配計劃：

股利分配計劃

(i)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況外，本公司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提出現金分配方案。除特殊情況外，本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30%。

特殊情況是指本公司重大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指按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事項。

(ii) 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受制於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在(a)經營情況良好；(b)並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票價格與本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

(iii) 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的制定

本公司的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及審議通過後報由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政策時應充分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並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電子郵箱、實地接待、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方式），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因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本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本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iv) 未來三年的股利分配計劃

未來三年是本公司實現跨越式發展目標的重要時期。除特殊情況外，本公司每年向股東現金分配股利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30%。在確保足額現金股利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

股利分配計劃的調整機制

本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利分配計劃，對本公司正在實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回報計劃。

股利分配計劃由董事會提出預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須審核股利分配計劃並發表獨立意見；公司監事會應審核股利分配計劃並提出審核意見。

股利分配計劃的生效機制

股利分配計劃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且本公司完成建議A股發行後生效。

4.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進行A股發行及有關事宜。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的授權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根據證券市場的有關規則及實際情況，調整及釐定有關A股上市的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A股數目、發行對象、發行方式、發行價格及發行起止時間；
 - (ii) 視乎A股上市前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及主管部門的批准情況，對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擬動用A股發行所得款項投資項目作出必要及恰當調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擬投資的項目、投資金額、實施計劃及實施方式；
 - (iii) 履行有關A股上市的所有程序，其中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機構申請A股發行，簽署包括但不限於A股的招股說明書及其他有關文件；
 - (iv) 聘用上市中介機構及其他專業人士，釐定彼等各自的聘用費，並代表本公司訂立有關A股發行的協議，其中包括承銷協議及保薦協議；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v) 待A股發行完成後根據發行結果以及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要求，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內部規則及新內部規則，並於相關機構辦理有關公司章程、註冊資本及其他事項的變更登記及備案程序；
- (vi) 根據A股發行的結果向本公司登記機構申請變更登記及向股東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登記結算及流通鎖定手續；
- (vii)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事宜；及
- (viii) 轉授上述的授權予獲授權的董事。

根據本特別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將自其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5.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6.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將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7.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將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8.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將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9.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關聯交易制度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將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關聯交易制度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採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有關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將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並授權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採納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採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11. 受限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及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採納對外擔保管理辦法（有關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將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並授權董事會對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採納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採納對外擔保管理辦法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長約一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城北商貿大道文軒路6號（郵編：61008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成行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韓小明先生及韓立岩先生。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內資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受限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批准本公司發行A股，以及下列各項A股發行的條款及條件：

- | | |
|-----------------|-------------------|
| (i) 股份類別： | A股 |
| (ii) 面值： | 每股人民幣1.00元 |
| (iii) 擬發行的A股數目： | 不超過98,710,000股A股。 |

擬發行的A股數目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由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考慮市場狀況等因素，與主承銷商協商後確定。

* 僅供識別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iv) 是次發行的對象： 合資格詢價對象以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開設A股股票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對象。
- (v) 定價方式： 發行價將按與合資格詢價對象進行的詢價結果及市場狀況釐定；或以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定價方式釐定。
- (vi)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將以向詢價對象進行網下詢價配售以及網上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或以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 (vii)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 (viii) A股上市的安排： 於A股發行完成後，將申請所有A股股份（包括現有內資股及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該等A股股份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限售期規定。
- (ix) A股的建議上市日期： 待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及其他監管機構協商後決定
- (x) A股發行前累計未分配利潤的分配計劃： 全體新增及現有股東將有權按A股發行後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享有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的累計未分配利潤。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xi) A股附帶的權利： 除非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文件另有規定外，A股附帶與本公司現有內資股及H股同等的權利。
- (xii) 國有股份轉持： 根據《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財企[2009]94號)，本公司國有股東須將其持有的部分國有股根據相關國有法規按本公司本次實際發行A股股份數量的10%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 (xiii) 本決議案的有效期： 本特別決議案將自其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
2.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
6.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長約三十分鐘。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城北商貿大道文軒路6號（郵編：61008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成行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韓小明先生及韓立岩先生。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接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後)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H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受限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批准本公司發行A股，以及下列各項A股發行的條款及條件：

- | | | |
|-------|-----------|-------------------|
| (i) | 股份類別： | A股 |
| (ii) | 面值： | 每股人民幣1.00元 |
| (iii) | 擬發行的A股數目： | 不超過98,710,000股A股。 |

擬發行的A股數目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由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考慮市場狀況等因素，與主承銷商協商後確定。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iv) 是次發行的對象： 合資格詢價對象以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開設A股股票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對象。
- (v) 定價方式： 發行價將按與合資格詢價對象進行的詢價結果及市場狀況釐定；或以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定價方式釐定。
- (vi)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將以向詢價對象進行網下詢價配售以及網上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或以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 (vii) 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 (viii) A股上市的安排： 於A股發行完成後，將申請所有A股股份（包括現有內資股及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該等A股股份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限售期規定。
- (ix) A股的建議上市日期： 待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及其他監管機構協商後決定
- (x) A股發行前累計未分配利潤的分配計劃： 全體新增及現有股東將有權按A股發行後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享有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的累計未分配利潤。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xi) A股附帶的權利： 除非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文件另有規定外，A股附帶與本公司現有內資股及H股同等的權利。
- (xii) 國有股份轉持： 根據《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財企[2009]94號)，本公司國有股東須將其持有的部分國有股根據相關國有法規按本公司本次實際發行A股股份數量的10%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
- (xiii) 本決議案的有效期： 本特別決議案將自其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6. 預期H股類別股東會議長約三十分鐘。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成行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韓小明先生及韓立岩先生。